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法制字第11502504271號

附件：第14波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名冊（一）、（二）



主旨：公告平復黃仁和君等31人（詳如附件名冊（一）、（二））於威權統治時期所受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

依據：

- 一、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第6條之1。
- 二、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29條第1項。
- 三、115年3月30日、4月27日及5月29日本部第40次至第42次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決議。

公告事項：黃仁和君等9人（詳如附件名冊（一））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而獲得補償、回復受損權利之案件，以及陳有亮君等22人（詳如附件名冊（二））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提出申請或由本部依職權調查，經本部確認屬應予平復案件，分別依下列方式平復其於威權統治時期所受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

- 一、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第3項規定，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沒收，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即106年12月27日）均視為撤銷。
- 二、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第4項規定，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為追訴所為拘束人身自由或對財產之處分，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即106年12月27日）均視為撤銷。
- 三、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之1第2項及第3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即111年10月28日），均視為不法，處分並視為撤銷。



部長 鄭銘謙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1	黃仁和	司法不法	國防部保密局、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國防部保密局逮捕解送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於該部以(40)安潔字第2767號判決交付感化前受羈押	自39年12月17日起至40年10月19日，於判決交付感化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07日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88年度第004323號
2	李廣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逮捕羈押，(64)諫裁字第27號裁定交付感化3年，於感化教育處分執行前受羈押	自64年6月27日起至64年10月8日，於感化教育處分執行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04日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88年度第002909號
3	邱連和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係匪黨員，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發交感化教育	自43年11月26日起至46年11月25日受感化教育，共計3年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88年度第002558號
4	方杰	行政不法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	因在匪幹強迫下參加偽匪讀書會，經司法行政部調查局交保開釋前受羈押	自55年5月17日起至56年12月31日，於交保開釋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年7月15日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88年度第002841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5	孫仁山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參加奸匪組織，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交保察看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	自38年10月4日起至39年5月3日，於交保察看前受羈押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月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88年度第003103號
6	于春軒	司法不法	陸軍第39師	因涉叛亂案，經陸軍第39師拘禁	自38年9月2日起至39年5月31日，受拘禁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月29日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88年度第003176號
7	黃茂卿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研討共產主義準備入黨，思想左傾，言詞反動，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39)安潔字第1033號判決發交感訓處分、感訓期滿未依法釋放	自39年4月18日至40年6月9日，受感訓處分及感訓期滿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年1月22日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88年度第003850號
8	黃南國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研討共產主義準備入黨，思想左傾，言詞反動，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發交感訓處分	自39年4月27日起至40年4月26日受感訓處分，共計1年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88年度第003761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9	羅忠和	司法不法	基隆市警察局、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基隆市警察局移送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偵清字第41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7月19日起至74年10月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1日（另查得檔案顯示於74年7月17日及18日受拘提）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27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二)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法務部處分書 字號
1	陳有亮	行政不法	虎尾警察所	因不明原因經虎尾警察所訊問及拘束人身自由	於36年3月24日受限制人身自由1日	115年度法義字第25號
2	沈松茂	司法不法	臺南市警察局、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經臺南市警察局逮捕，解送至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偵查，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961號為不起訴處分開釋前受羈押	自74年11月21日起至74年11月2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	115年度法義字第26號
3	洪清文	司法不法	臺南縣警察局善化分局、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南縣警察局善化分局移送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偵查，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846號為不起訴處分開釋前受羈押	自74年10月10日受拘提及同日起至74年11月1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	115年度法義字第27號
4	洪永祥	司法不法	嘉義市警察局第一分局、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等案件，經嘉義市警察局第一分局移送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偵查，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一清字第029號為不起訴處分開釋前受羈押	自民國74年1月9日所受逮捕及74年1月10日至同年2月2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	115年度法義字第28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二)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法務部處分書字號
5	汪仲毅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連續以文字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涉叛亂罪，經臺灣省保安警察第二總隊逮捕，嗣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2)審三字第009號判決沒收之宣告、徒刑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	自49年7月21日起至49年7月25日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日，及受沒收之宣告	115年度法義字第37號
6	陳會瑞	司法不法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最高法院	因誣告案件，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62年度自字第887號、臺灣高等法院63年度上訴字第666號、最高法院63年度台上字第3552號刑事有罪判決處有期徒刑10月	經判決處有期徒刑10月，褫奪公權1年	115年度法義字第38號
7	蔡榮智	司法不法	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持有手槍涉叛亂，經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逮捕並移送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中清字第016號為不起訴處分前受羈押	自74年5月4日起至74年8月8日不起訴處分前受逮捕、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7日	115年度法義字第40號
8	羅錦育	司法不法	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拘提，移送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偵查，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一清字第333號為不起訴處分開釋前受羈押	自74年6月3日所受拘提及同年6月4日起至8月25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	115年度法義字第41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二)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法務部處分書字號
9	賴俊賓	司法不法	嘉義市警察局第一分局、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經嘉義市警察局第一分局逮捕並移送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一清字第459號為不起訴處分前受羈押	自74年8月31日起至74年11月4日不起訴處分前受逮捕、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6日	115年度法義字第42號
10	鄭憲平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北市府警察局逮捕，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調查並予羈押，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檢處字第072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1月10日起至74年2月11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4日	115年度法義字第43號
11	李世璋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63年度初特字第62號判決確定前羈押	自63年5月31日起至63年11月10日，於判決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64日	115年度法義字第54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二)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法務部處分書 字號
12	楊水秀	行政不法	臺東縣警察局、花蓮港憲兵隊、臺灣省東部綏靖區司令部、憲兵第四團、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散布謠言，宣傳共黨工作，煽動民眾反抗政府，強奪警察無線電臺，盜秘密電碼，意欲臺灣獨立，阻止升國旗及唱日本軍歌，經臺東縣警察局逮捕，嗣送交花蓮港憲兵隊、臺灣省東部綏靖區司令部、憲兵第四團、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拘束人身自由後釋放	自36年3月17日起至同年5月31日受限制人身自由	115年度法義字第55號
13	白雅燦	行政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美國商業銀行辦公室爆炸叛亂案，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偵辦並拘束人身自由	自60年5月11日起至60年9月14日受拘束人身自由	115年度法義字第56號
14	王泰原	行政不法	國防部保密局	因涉王仁厚匪諜案(盧慶秀叛亂案)，受國防部保密局拘束人身自由	自40年2月11日至40年3月4日，受拘束限制人身自由	115年度法義字第57號
15	王泰弘	行政不法	國防部保密局	因涉王仁厚匪諜案(盧慶秀叛亂案)，受國防部保密局拘束人身自由	自40年2月11日至40年3月5日，受拘束限制人身自由	115年度法義字第57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二)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法務部處分書字號
16	鐘王碧芬	行政不法	國防部保密局	因涉王仁厚匪諜案(盧慶秀叛亂案)，受國防部保密局拘束人身自由	自40年2月11日至40年3月6日，受拘束限制人身自由	115年度法義字第57號
17	王苾芬	行政不法	國防部保密局	因涉王仁厚匪諜案(盧慶秀叛亂案)，受國防部保密局拘束人身自由	自40年2月11日至40年3月7日，受拘束限制人身自由	115年度法義字第57號
18	王郁芬	行政不法	國防部保密局	因涉王仁厚匪諜案(盧慶秀叛亂案)，受國防部保密局拘束人身自由	自40年2月11日至40年3月8日，受拘束限制人身自由	115年度法義字第57號
19	韓永禧	司法不法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逮捕，解送至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偵查，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檢處字第279號為不起訴處分開釋前受羈押	自74年2月7日起至74年4月6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	115年度法義字第58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二)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法務部處分書字號
20	黃進發	司法不法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移送至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不起訴處分前受羈押	自74年6月6日所受拘提及同日起至74年7月14日，於不起訴處分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	115年度法義字第59號
21	鄭福來	司法不法	臺北縣警察局、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經臺北縣警察局逮捕，解送至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偵查，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帥治字第3172號為不起訴處分開釋前受羈押	自74年8月30日起至74年11月18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	115年度法義字第60號
22	詹宗明	司法不法	臺中市警察局、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中市警察局逮捕，移送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偵查，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一清字第277號為不起訴處分開釋前受羈押	自74年4月27日起至74年7月1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	115年度法義字第61號